证券代码：002459　　证券简称：晶澳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3 日 15：00 时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 月 17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090,822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03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39,176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3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1,645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9,307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11％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0,82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30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38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30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0,82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30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0,822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30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孙及、潘艳梅

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